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文化”）的通知，获悉万裕文化已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3.74	0.52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10月13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合计	—	4,000,000	3.74	0.5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66,000,000	61.73	8.59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00	3.55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225,740	17.46	66,000,000	49.17	8.59	0	0	0	0

三、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